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宋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女士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繼莫女士辭任後，宋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宋育紅女士(「**宋女士**」)已符合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繼莫女士辭任後，宋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宋女士並不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授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以來宋女士在莫女士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對上市規

* 僅供識別

則有適當的理解，並於履行職務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呈述，指宋女士已獲取相關經驗，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符合公司秘書規定的人士，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表示同意。

董事會謹此就莫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